

正本

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胪岗路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和光 （签名）

投 标 时 间： 2016年10月20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五、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①、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

六、资格审查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⑥、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七、电子文件（U盘）



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胪岗路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小写：4385818.18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6044.07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70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8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毛碧香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然（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4-88950030

传真：0754-88950030

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姓名： 林飞然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 林飞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新福
街道国平路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9197602023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30-2026.10.3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飞然（姓名）系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毛碧香（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胪岗路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飞然（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9197602023217

委托代理人：毛碧香（签字）

身份证号码：330725196901126727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 毛碧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八里
桥头村吴宅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5196901126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义乌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2.24-2034.02.24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胪岗路段）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



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00 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境内保函专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5022705

编号: 5810- 01728381

经审核,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飞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
开户银行 领巾路支行

账号 440016507600530000306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 11 月 25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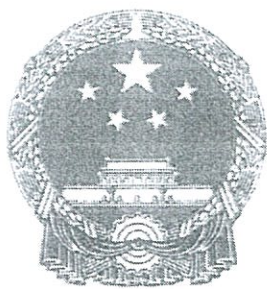
我分行是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红领巾路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向红领巾路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700）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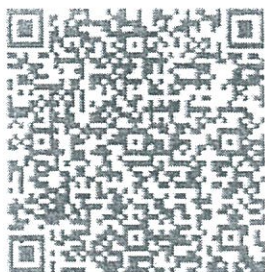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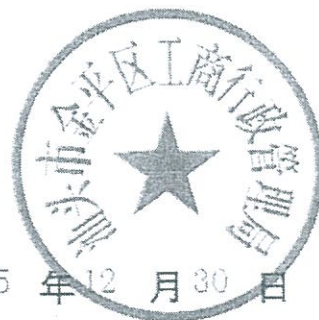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25319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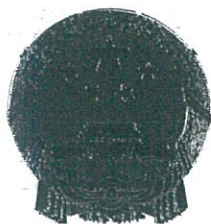
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楼D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13 号 20 层 D 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1588331918L 法定代表人: 林飞然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19429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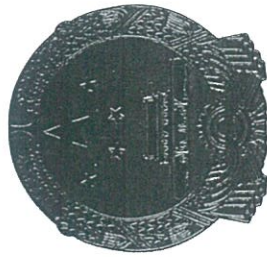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 04 0563

单位名称: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余斌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13号20层D号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发证机关

2014 年 9 月 4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主要负责人变更为：林建强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姓名：毛碧香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725196901126727

聘用企业：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56501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14268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39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毛碧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5196901126727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1-15

有效期至

2019-1-1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2-17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6〕891号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和通建设有限公司、58833191-8、林飞然、440509197602023217、潘然、421202198809040517、毛碧香、330725196901126727、温捷飞、441424198512276759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10月18日到2016年10月1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0月18日

专用章

电子文件（U盘）

见电子文件密封袋中U盘

